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049-2234476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退字第1120274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辦理「2023南投縣公務人員協會環境教育活動」實施計畫，申請補助活動經費乙案，本府同意補助新台幣4萬元整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2年11月16日投縣協字第1120000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：「各機關（單位）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門票、餐費（便當除外）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項目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補助事宜，請依「南投縣政府補助南投縣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」規定辦理。有關貴會經費來源「政府補助費」，本府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4萬元整，請於額度內與可支用項目覈實核銷，不足費用部份由貴會自行負擔。

- 四、請貴會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，將領據、支用單據、成果報告表、經費支用報告表、活動相片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報府核撥經費。
- 五、查貴會理事長洪瑞智及常務監事林志信等2人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款所訂之公職人員，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副知監察院。
- 六、貴會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、維護專業尊嚴並協助解決公務問題為宗旨，公務同仁藉此活動舒展身心釋放壓力，並凝聚向心力，認屬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之情形。

正本：南投縣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監察院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南投縣政府政風處、南投縣政府人事處

